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6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